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浙江天潔環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Zhejiang Tengy Environmental Technology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27)

**持續關連交易**

**二零二二年第三份租賃協議**

於二零二二年七月一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本公司(作為承租人)與天宇實業(作為出租人)就租賃辦公物業B訂立二零二二年第三份租賃協議，自二零二二年十月一日起為期一年，並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屆滿(免租期為二零二二年七月一日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每年租金為人民幣375,000元。二零二二年第三份租賃協議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以及由於二零二二年第三份租賃協議年度上限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低於0.1%，二零二二年第三份租賃協議構成上市規則第14A.76條項下的符合最低豁免水平的交易，獲全面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規定。

**二零二三年第一份租賃協議**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本公司(作為承租人)與天宇實業(作為出租人)就租賃辦公物業A訂立二零二三年第一份租賃協議，自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起為期一年，並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每年租金為人民幣483,000元。二零二三年第一份租賃協議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以及由於二零二三年第一份租賃協議年度上限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低於0.1%，二零二三年第一份租賃協議構成上市規則第14A.76條項下的符合最低豁免水平的交易，獲全面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規定。

## 二零二三年第二份租賃協議

於二零二三年四月十四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本公司(作為承租人)與TGL(作為出租人)就租賃廠房及設備訂立二零二三年第二份租賃協議，自二零二三年四月十四日起為期一年，並於二零二四年四月十三日屆滿，每年租金為人民幣3.5百萬元。

###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i)TGL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8.50%；及(ii)天宇實業是TGL的聯繫人，由TGL擁有約41.95%股權，餘下58.05%股權則由其他獨立第三方擁有。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TGL及天宇實業均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二零二三年第二份租賃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二零二三年第二份租賃協議年度上限(當與二零二二年第三份租賃協議及二零二三年第一份租賃協議合併計算)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低於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二零二二年第三份租賃協議、二零二三年第一份租賃協議及二零二三年第二份租賃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遵守申報、公告及年度審核規定，但獲豁免遵守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由於二零二二年第三份租賃協議、二零二三年第一份租賃協議及二零二三年第二份租賃協議的年期均為一年，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將不會導致本公司確認代表租賃資產使用權利的任何資產。

## 二零二二年第三份租賃協議

於二零二二年七月一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本公司(作為承租人)與天宇實業(作為出租人)就租賃辦公物業B訂立二零二二年第三份租賃協議，自二零二二年十月一日起為期一年，並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屆滿(免租期為二零二二年七月一日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每年租金為人民幣375,000元。二零二二年第三份租賃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二零二二年七月一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a) 本公司(作為承租人)；及

(b) 天宇實業(作為出租人)。

辦公物業： 位於中國浙江省諸暨市環城東路251號的天潔大廈第6層(建築面積為1,283.85平方米)

年期： 自二零二二年十月一日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為期一年(免租期為二零二二年七月一日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

租金： 每年人民幣375,000元(不含中國政府可徵收的管理費、水電費、寬帶通信費)(經參考中國類似區位的類似辦公物業的現行市價釐定)

就上市規則第14A.53條而言，二零二二年第三份租賃協議的年度上限為人民幣375,000元，相當於二零二二年第三份租賃協議的年租金金額。

二零二二年第三份租賃協議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以及由於二零二二年第三份租賃協議年度上限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低於0.1%，二零二二年第三份租賃協議構成上市規則第14A.76條項下的符合最低豁免水平的交易，獲全面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規定。

## 二零二三年第一份租賃協議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本公司(作為承租人)與天宇實業(作為出租人)就租賃辦公物業A訂立二零二三年第一份租賃協議，自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起為期一年，並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每年租金為人民幣483,000元。二零二三年第一份租賃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c) 本公司(作為承租人)；及

(d) 天宇實業(作為出租人)。

辦公物業： 位於中國浙江省諸暨市環城東路251號的天潔大廈第23層(建築面積為1,176.11平方米)

年期： 自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期一年

租金： 每年人民幣483,000元(不含中國政府可徵收的管理費、水電費、寬帶通信費)(經參考(i)根據二零二二年第一份租賃協議應付的租金及(ii)中國類似區位的類似辦公物業的現行市價釐定)

就上市規則第14A.53條而言，二零二三年第一份租賃協議的年度上限為人民幣483,000元，相當於二零二三年第一份租賃協議的年租金金額。

二零二三年第一份租賃協議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以及由於二零二三年第一份租賃協議年度上限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低於0.1%，二零二三年第一份租賃協議構成上市規則第14A.76條項下的符合最低豁免水平的交易，獲全面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規定。

## 二零二三年第二份租賃協議

於二零二三年四月十四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本公司(作為承租人)與TGL(作為出租人)就租賃廠房及設備訂立二零二三年第二份租賃協議，自二零二三年四月十四日起為期一年，並於二零二四年四月十三日屆滿，每年租金為人民幣3.5百萬元。二零二三年第二份租賃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二零二三年四月十四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e) 本公司(作為承租人)；及

(f) TGL(作為出租人)。

物業： 位於浙江省諸暨市牌頭鎮東方紅茶場小硯石的廠房(建築面積為16,495.46平方米)；以及包括配電及消防設備在內的配套設備

年期： 自二零二三年四月十四日至二零二四年四月十三日，為期一年

租金： 每年人民幣3.5百萬元(不含中國政府可徵收的管理費、水電費及其他開支)(經參考(i)根據二零二二年第二份租賃協議應付的租金及(ii)中國類似區位的類似廠房及設備的現行市價釐定)

就上市規則第14A.53條而言，二零二三年第二份租賃協議的年度上限為人民幣3.5百萬元，相當於二零二三年第二份租賃協議的年租金金額。

## 歷史交易金額

下表載列二零二二年第一份租賃協議、二零二二年第二份租賃協議及二零二二年第三份租賃協議項下交易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的歷史交易金額：

	於二零二二年 一月一日 至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期間 人民幣千元
根據二零二二年第一份租賃協議支付的租金	429
根據二零二二年第二份租賃協議支付的租金	2,479
根據二零二二年第三份租賃協議支付的租金	94
	<hr/>
支付的總租金	<u><u>3,002</u></u>

## 訂立租賃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主要從事環保污染防治設備及電子產品的設計、開發、製造、安裝及銷售。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由TGL擁有約47.84%權益並由TGL控制。

TGL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機械及設備以及實業投資，而天宇實業主要從事發展及管理房地產以及實業投資。

分別根據二零二三年第一份租賃協議及二零二二年第三份租賃協議租用的辦公物業A及辦公物業B用作本集團的辦公室。二零二三年第一份租賃協議及二零二二年第三份租賃協議各自的條款均由訂約方經參考中國類似區位類似辦公物業的現行市場價格公平磋商釐定。

根據二零二三年第一份租賃協議租予本公司的廠房及設備用於本公司的製造活動，即製造環保污染防治設備及電子產品。訂立二零二三年第一份租賃協議並繼續租賃廠房及設備將有所裨益，因為這將使本公司能夠確保其穩定運營，而不會在物色、翻新及搬遷至其他廠房方面產生額外成本及費用，並確保不會對本集團的運營、業務及增長造成干擾。二零二三年第二份租賃協議的條款由訂約方經參考中國類似區位類似廠房及設備的現行市場價格公平磋商釐定。

經考慮上述各項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各份租賃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均於本公司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並屬公平合理，且訂立各份租賃協議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由於TGL由邊宇先生及邊姝女士分別擁有約64.08%及13.11%，邊宇先生及邊姝女士各自於租賃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擁有權益或被視為擁有權益，並已就批准各份租賃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i)TGL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8.50%；及(ii)天宇實業是TGL的聯繫人，由TGL擁有約41.95%股權，餘下58.05%股權則由其他獨立第三方擁有。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TGL及天宇實業均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二零二三年第二份租賃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二零二三年第二份租賃協議年度上限（當與二零二二年第三份租賃協議及二零二三年第一份租賃協議合併計算）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低於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二零二二年第三份租賃協議、二零二三年第一份租賃協議及二零二三年第二份租賃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遵守申報、公告及年度審核規定，但獲豁免遵守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由於二零二二年第三份租賃協議、二零二三年第一份租賃協議及二零二三年第二份租賃協議的年期均為一年，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將不會導致本公司確認代表租賃資產使用權利的任何資產。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二零二二年第一份租賃協議」	指	本公司與天宇實業就向本公司出租辦公物業A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的租賃協議
「二零二二年第二份租賃協議」	指	本公司與TGL就向本公司出租廠房及設備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四月十四日的租賃協議
「二零二二年第三份租賃協議」	指	本公司與天宇實業就向本公司出租辦公物業B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七月一日的租賃協議
「二零二三年第一份租賃協議」	指	本公司與天宇實業就向本公司出租辦公物業A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的租賃協議
「二零二三年第二份租賃協議」	指	本公司與TGL就向本公司出租廠房及設備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四月十四日的租賃協議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浙江天潔環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已發行H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527)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內資股」	指	本公司在中國發行的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以人民幣認購或入賬列作繳足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並於聯交所上市及以港元買賣之境外上市外資普通股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租賃協議」	指	二零二二年第三份租賃協議、二零二三年第一份租賃協議及二零二三年第二份租賃協議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辦公物業A」	指	位於中國浙江省諸暨市環城東路251號的天潔大廈第23層（建築面積為1,176.11平方米）
「辦公物業B」	指	位於中國浙江省諸暨市環城東路251號的天潔大廈第6層（建築面積為1,283.85平方米）
「廠房及設備」	指	位於浙江省諸暨市牌頭鎮東方紅茶場小硯石的廠房（建築面積為16,495.46平方米）；以及包括配電及消防設備在內的配套設備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股份」	指	本公司內資股及H股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TGL」	指	天潔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於本公告日期持有本公司約28.50%權益的本公司控股股東
「天宇實業」	指	諸暨市天宇實業投資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浙江天潔環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兼非執行董事  
**祝賢波先生**

中國浙江省諸暨市，二零二三年四月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邊宇先生、章袁遠先生及邊姝女士；非執行董事為陳建誠先生、祝賢波先生及蘭磊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炳先生、馮鉅基先生及鄺建楠先生。